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長(請假)、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許紫芬教授、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王銘杰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郭昌宏教授(請假)、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黃照耘副教授(請假)、高又淑副教授、楊世英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請假)、邱東貴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同學、陳志瑋同學、曾莉雅同學、許焜展同學、沈暉閔同學、劉逸晉同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6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5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見第 6-17 頁)：
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委員遴選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

- (一) 本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2年。
- (三)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委員遴選如下：

- (一) 當然委員：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周儀芳主任。
- (二) 教師代表：詹宜璋教授、洪碧霞副教授、鄭淑華教授、林孟潔副教授。
- (三) 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楊聲勇教授（中興大學財金系榮譽特聘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2（見第18-23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綜合業務組僅配置 2 名人力，未能有效執行原規劃之業務，爰重新調整中心組織架構，將綜合業務組併入諮詢組，以增強組織功能。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及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3（見第 24-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者：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二、本案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後再經本校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4（見第 27-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者：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

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配合修正如下：

(一)人文學院：

1.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2. 「東南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學士班，無學籍分組。(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二)管理學院：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2組。(修正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
2. 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正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

(三)科技學院：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刪除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

(四)教育學院：

新增「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4條第1項第4款第6目)

- 二、大學法第9條業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任一性別比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第2項第1款及第4項，擬配合作相關文字修正。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及大學法第9條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新增第7項條文：「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擬配合作相關文字增修。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第2項規定，系、所主管係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1人至2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則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1人至2人提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之，因實務作業，均需各院推選(薦)2人以上簽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爰擬配合修正該項條文，由推選(薦)1至2人，修改為推選(薦)2至3人，以符實際。
-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撤，業務併入諮詢組，業經本校105年8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及第26條條文。
- 六、依據本校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結論，建

議將教務長納入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

七、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後，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八、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5（見第 64-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案號：第二案

提案者：陳志瑋同學

案由：為彰顯本校重視學生意見情形，擬請增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業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各次校務會議提案雖皆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通過，惟近來學生代表出席各次校務會議比率偏低，致學生意見未能於會議中充分表達，爰建議增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數應達該次校務會議全體出席數十分之一以上方得進行校務會議議程」相關規定。

決議：請秘書室參照議事規則，研議增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可行性。

陸、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請假）、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請假）、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教授代理）、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未出席）、黃源協教授、黃彥宜教授（請假）、陳嫻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未出席）、葉明亮副教授（未出席）、石勝文教授（未出席）、吳坤熹副教授（未出席）、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未出席）、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請假）、趙祥和助理教授（未出席）、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請假）、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請假）、藍昱智同學、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未出席）、林為正中心主任（未出席）、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未出席）、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教授代理）、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林志忠教授

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25 分）實到 3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二、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106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 三、擬於106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審議。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六、EMBA擬於106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 七、管理學院擬於105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八、管理學院擬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十、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3.5%案，提請審議。
- 十一、本校10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3.5%案，提請審議。
- 十二、本校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 1 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共計 12 人組成之，合先敘明。
- 二、有鑒於本校校地非常廣大，目前不論一般日或假日，進入本校參訪之民眾日增，就校園安全空間的規劃與建置，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且本會委員亦有分組督辦相關校園安全空間之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另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爰建議負責業管單位之主管，總務長宜納入委員會成員，共同協助辦理，並使委員會總人數增為 13 人(單數)，可更符合議事規範運作。委員會整體法定委員人數則調整為 11 至 15 人。
- 三、另考量委員會歷年來實際運作均分設不同組別(共 5 組)及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爰建議宜納入設置要點條文予以明文化。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12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新修正之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辦理，並予網頁公告，本校性平會委員成員共計有 13 人。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原擬於 10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學籍分組以增加學士班人數，惟教育部開放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再報請系所增設調整，為利後續招生，擬增班學士班以增加電機系學士班人數。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同意增班。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獲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停招在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擬自 106 學年度辦理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同意裁撤。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前簽奉校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批示，組成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統籌新制之規劃推動，復經該小組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凝聚「配合部定政策積極推動升等新制，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業務單位儘速進行法制作業，力求審慎」之共識，嗣由人事室以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03560 號函預告新制規範，及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法規說明會廣納建言，並經本校教評會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在案，合先說明。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專門著作」、第 3 項「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途徑升等外，尚得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選擇「教學實務」升等，周全本校教師多元化升等制度之研議，爰經前開相關會議決議，擬具案揭辦法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各附表規定如附，提會審議。

三、本次辦法修正重點為，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規定，釐明增列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謹摘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升等途徑 | 定義說明 | 現行規定 | 修正內容 |
|-------------|---|----------|--|
| 學術研究型升等 | 以「學術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4 條條文 | 1. 第 14 條第 1 項增列升等途徑之類別規定。 2.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外審成績審查」之但書規定。 3.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法源規範。 4. 「著作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
| 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 | 1.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2.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 第 20 條條文 | 1. 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各類科審查基準，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2. 「藝術作品」、「體育成就」之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
| 技術報告型升等 | 專利、技轉、產學合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 第 20 條條文 | 1. 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技術報告審查基準。 2. 「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之各項配分依教育部及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 | 以教材、教學方法等創新成果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 | 未規範 | 1. 第 20 條第 3 項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基準。 2. 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 |

四、有關前開各升等類型之著作審查事宜，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修正訂定其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

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五、另併案檢視釐明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修正旨揭辦法第 15 條，將現行教師升等申請表送人事室審視之前置程序，統一載明規範為各系所中心應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受理，以免紛議，滋生爭訟。
- 六、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全文(附件 2)，併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4、15、20 條修正條文及各附表，人事室業以本校 105 年 6 月 8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08356 號函轉知，並公告刊登人事室網頁「法規表單」項下供同仁查閱。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擬從 105 學年度起，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各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4 員額。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俟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逕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修正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高教(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並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6386 號函核備，於 105 年 9 月 8 日發文轉知

全校同仁及網頁更新。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新制規定，EMBA 招生名額限制為每班 30 人以下，爰 EMBA 為因應相關規定，規劃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組」及「高階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組」二組別，俾可擴充至 60 個招生名額。
- 二、前開規劃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召開「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相關說明表示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報部提報系所增設調整，爰 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採分班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7938 號函核定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於東南亞區域之市場高階管理教育，擬於越南孫德勝大學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4。
- 二、前開提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105 年 5 月份已將開班所需相關文件寄送至越南孫德勝大學，至今尚未獲得該校回覆並寄回當地許可開班證明、雙方學校合作協議書、場地使用同意書等，管理學院仍持續聯繫中。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台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之政策，培育優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招生組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 三、檢附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校外專業審查意見表及外審意見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5190 號函核定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3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存部備查在案。
- 二、依前揭來文指示，學則第 48 條有關研訂定期停學一節，因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性，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建請本校再予斟酌，爰本次修正不納入患有傳染病定期停學規定，僅配合學校學生

獎懲辦法，將定期停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暨校教字第 1050008960 號函報部備查。
- 二、惟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285 號函回復，所研訂定期停學規定屬學生獎懲事項範疇，建請改納入校內相關獎懲規範訂定，以利學生通盤瞭解學校獎懲內容及配套事項。
- 三、已建請學務處將定期停學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附件 7)。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示略以，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申請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調整 3.5%，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與學生溝通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計有各系代表學生共 70 名出席與會，並有 13 名學生發言提問，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 學院別 | 人文學院 | 管理學院 | 科技學院 | 教育學院 |
|-----------|--------|--------|--------|--------|
| 收費標準 | | | | |
| 104 學年度學士 | 21,851 | 22,187 | 25,547 | 21,851 |

| | | | | |
|---------|------------------|------------------|------------------|------------------|
| 班學雜費 | | | | |
| 調整 3.5% | 22,615 (+746) | 22,963 (+776) | 26,441 (+894) | 22,615 (+746) |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報送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0570 號函同意日間制學士班調幅為 2.5%，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亦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164 號函同意備查。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二、惟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程序與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不同，僅需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部備查即可。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比照學士班調幅，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皆調整 3.5%。另如學士班學雜費未獲教育部同意調整，105 學年度學雜費擬由研究生先行調整。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一併說明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理由及調幅，出席學生共計 70 名(含研究生 11 名)，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 學院別 收費標準 | 人文學院 | 管理學院 | 科技學院 | 教育學院 |
|-----------------|------------------|------------------|------------------|------------------|
|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 9,975 | 10,122 | 11,981 | 9,975 |
| 調整 3.5% | 10,324 (+349) | 10,476 (+354) | 12,400 (+419) | 10,324 (+349) |

| | |
|---------|-------------|
| 學分費 | 1,423 |
| 調整 3.5% | 1,472 (+49) |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164 號函同意備查。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6 日始開放填報，尚無法產製本校 104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等相關資料表件，為提送本案報教育部前，能順利如期完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先行試算並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附件 9)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經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本校近年來碩、博士班招生缺額、註冊率下滑情形，請各院、系、所預為因應。近 2 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12964 號函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8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特擬具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稽核人員設置資格。（第二條）
- 三、 稽核人員權責。（第三條、第四條）
- 四、 稽核人員應迴避事項及未迴避之處置。（第五條）
- 五、 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作業不得違反事項。（第六條）
- 六、 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第七條）
- 七、 稽核人員處置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第八條）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第九條）
- 九、 本辦法制訂與修正程序。（第十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p> |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p> <p>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p> <p>本校得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人員。</p> |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之設置及隸屬。</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資格。</p> <p>三、第三項明訂經校長核定後，得聘相關人員協助稽核。</p> <p>四、第四項明定不得兼任稽核人員之成員。</p> |
| <p>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p> <p>二、第二項明定交易循環包含項目。</p> |
|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應作成年度稽</p> |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p> |

| 條文 | 說明 |
|--|---|
| <p>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p> <p>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 <p>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得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處置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之作法。</p> |
| <p>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p> <p>違反應自行迴避規定，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p> | <p>明訂稽核人員應迴避事項及未迴避之處置。</p> |
| <p>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 <p>一、第一項明定稽核人員不得違反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違反事項之處置。</p> |
|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 <p>明定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p> |

| 條文 | 說明 |
|---|--------------------------------|
|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 |
| <p>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需保存五年。</p> | <p>明定稽核人員處置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辦法。</p> |
|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p> |
|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明定本辦法制訂與修正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105年9月14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得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稽核人員。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違反應自行迴避規定，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需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p> <p>一、系統組。</p> <p>二、網路組。</p> <p>三、諮詢組。</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 <p>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p> <p>一、系統組。</p> <p>二、網路組。</p> <p>三、諮詢組。</p> <p><u>四、綜合業務組。</u></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 <p>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刪減第四項。</p> |
| <p>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p> <p>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p> <p>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p> <p>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p> <p>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p> <p>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u>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u></p> <p><u>八、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u></p> <p><u>九、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u></p> <p><u>十、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u></p> | <p>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p> <p>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p> <p>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p> <p>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p> <p>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p> <p>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 <p>1. 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將原綜合業務組業務納入諮詢組。</p> <p>2. 配合「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修正組織名稱。</p> |
| | <p><u>第九條 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u></p> <p><u>二、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u></p> <p><u>三、承辦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u></p> <p><u>四、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u></p> | <p>配合裁併綜合業務組，本條文刪除</p> |
| <p>第<u>九</u>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 <p>第<u>十</u>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 <p>條次遞移</p> |
| <p>第<u>十</u>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 <p>第<u>十一</u>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 <p>條次遞移</p> |
|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p>條次遞移</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 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5 日 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 89099745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3597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第 3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學生學習。
-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一、系統組。
- 二、網路組。

三、諮詢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八條 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三、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四、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五、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六、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 八、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 九、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 十、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十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 | | | |
|---|--|---|--|-----------------------|
| 申請案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增設案 | | | | |
| 外審委員編號 | 專業審查意見 | 配合修正 | 內容 | 備註 (參閱頁碼) |
| | | 修正 | 後修正前 | |
| 1 | 如果可以，建議適度引進具有僑外或是東協經理之高階經理人才擔任兼任業師，俾於發揮複合效益。 |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4 員，必要時遴聘業師協助教學。 | 現有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4 員 | 於第 8 頁新增「必要時遴聘業師協助教學」 |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1.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欄位使用。
- 2. 「外審委員編號」請務必填寫，若該修正有二位以上委員同時提出，請填二位以上編號。
- 3. 「參閱頁碼」為修正後計畫書之頁碼。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 | 班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英文名稱：Doctoral Program for Educators outside Taiw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 | | | | | |
| 曾經申請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 | | | | | |
| 授予學位名稱 | 教育學博士 | | | | | | |
| 所屬學類 | 811 一般大學(學院)博士班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 | | | | | |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學系 | 系所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現有學生數(104 學年度) | | | |
| | |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 研究所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91 | 216 | | | 216 |
|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91 | 226 | | | 226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博士班 | 86 | | 64 | 67 | 131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博士 | 84 | | 36 | 43 | 79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96 | | 31 | | 31 | | |
|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6.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7.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 | | | | | |
| 招生管道 | 海外聯招、僑生單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 | | | | | |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 | | | |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招生名額：10名(外加名額) | | | |
| | 招生對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 | |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casc.ncnu.edu.tw/GFlow/GFlow.htm | | |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姓名 | 蔡金田 |
| | 電話 | 049-2910960#2760 | 傳真 | 049-2917191 |
| | Email | tct.edward@msa.hinet.net | |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 |
| 設立年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於 <u>86</u>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9</u> 年。 核定公文：86 年 2 月 5 日 臺(86)高(一)字第 <u>86011441</u> 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於 _____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_____ 年。 核定公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高()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實聘專任教師 <u>1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2</u> 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一、實聘專任教師 _____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_____ 位 2. 副教授以上 _____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_____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_ 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 |
|--|--|--|---|
| <p>學術條件²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p> | <p><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9.12.1-104.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³平均每人發表⁴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 <p>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p><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99.12.1-104.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⁵經專業審查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 <p>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專書論著__本/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p>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9.12.1-104.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 <p>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u>8.857</u>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u>3.5</u>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u>1.714</u>本/人。</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³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⁴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⁵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⁶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該(99.12.1-104.11.30)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9.12.1-104.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 |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表(表1-4)

106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4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4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 師資 學年度 |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 | |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 C：合計 =A+B | D：兼任師資數 |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G為C+E+L，如F小於E則G為C+F+L)(另L之計算，參見乙表) | 全校生師比 | 日間部生師比 |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
|-----------|----------------------|-------|--------|------|--------------------------------------|---------------------|--------------|---------|----------------------|--------------------|--|------------|------------|---|
| | a:教授 | b:副教授 | c:助理教授 | d:講師 | | | | | | | | | | |
| 104學年度 | 95 | 111 | 37 | 23 | 266 | 2 | 268 | 287 | 71.75 | 89.33333333 | 339.75 | 24.6275202 | 23.2523915 | 7.33744856 |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 師資 學年度 |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 | |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 =a+b+c+d |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K大於J則L為H+J，如K小於J則L為H+K) |
|-----------|----------------------------|-------|--------|------|----------------------------|---------------|----------------------------|--------------------------|--|
| | a:教授 | b:副教授 | c:助理教授 | d:講師 | | | | | |
| 104學年度 | | | | | 0 | | 0 | 0 | 0 |

表2：104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1. 計算104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4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 日間學制學生數 | | | |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 進修學制學生數 | | |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數=Q+U |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博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博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 (B+C+F)，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
|-----------|-----------|-----------|-----------|-----------------------|------------------------|------------------------------|--------------|---------------------|----------------------|---|--|--|
| M：專科部學生總數 | N：大學部學生總數 | O：碩士班學生總數 | P：博士班學生總數 | |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學制學生數 | | | |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 進修學制學生數 | | |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B+C+F)，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
|------------|-----------|-----------|-----------|------------|-------------------------|------------------------|------------------------------------|--------------|-----------------------|----------------------|--|--|--|
| | M：專科部學生總數 | N：大學部學生總數 | O：碩士班學生總數 | P：博士班學生數總計 | |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 | | | | |
| 104學年度在學生數 | 0 | 4419 | 1143 | 345 | 5907 | 0 | 0 | 292 | 292 | 6199 | 8207.2 | 7740 | 1780 |
| 延畢生人數 | 0 | 157 | 0 | 3 | 160 | 0 | 0 | 0 | 0 | 160 | 160 | 160 | 3 |

| | | |
|------------------|--|-----------|
|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 $W=V \langle 104\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 \rangle$ | W=198.719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text{甲表}(a+b+c)+\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 122.28 |

※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生師比值：

| |
|--|
| 1. 一般大學應低於32。 |
| 2. 科技大學應低於32。 |
| 3. 技術學院應低於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35。 |
|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32。 |

※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 |
|------|---|
| 一般大學 |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 科技大學 |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 技術學院 |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2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兼任師資4員，必要時遴聘業師協助教學。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1 | 專任 | 教授 | 楊振昇 |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導理論、教育組織行為、教育行政、校長學 |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專題研究 |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教育組織變革與發展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2 | 專任 | 教授 | 翁福元 | 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 |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政治學、原住民教育政策 |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 | 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3 | 專任 | 教授 | 楊世英 | 美國耶魯大學心理博士 | 智慧與心理學研究 |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與人生智慧、教育心理學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4 | 專任 | 教授 | 吳京玲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專業發展 | 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發表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發表專題研究、教育學術論文評析與寫作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5 | 專任 | 教授 | 蔡金田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博士 | 學校行政、校長學、教育管理 | 教育行銷與策略管理研究、教育品質管理專題研究、教育行銷專題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 | 教育品質管理專題研究、教育行銷專題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6 | 專任 | 副教授 | 蕭霖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 教育經濟、教育財政、學校行政 | 教育行政學、教育經濟學、學校行政、教育財政學 | 教育經濟學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7 | 專任 | 副教授 | 高又淑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博士 | 組織發展、質性研究 | 國民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組織發展、學校組織文化研究、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 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8 | 專任 | 副教授 | 吳金春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大學教育博士 | 量化研究、高等教育 | 教育統計、教育政策、各國教育政策比較研究、班級經營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9 | 專任 | 副教授 | 林孟潔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 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 國際文教政策專題研究、比較教育、高等教育政策 |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10 | 專任 | 副教授 | 馮丰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領導 |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 學校經營專題研究、政策規劃與評估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11 | 專任 | 副教授 | 林松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 教育政策分析、量化統計分析、教育測驗與評量 | 心理與教育測驗、高等教育統計、學術資訊網路之運用、教育測量研究 | 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12 | 專任 | 副教授 | 黃源銘 |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 憲法、行政法總論、行政程序法 | 行政法、法學緒論、教育法案例研究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13 | 專任 | 助理教授 | 吳慧子 | 美國蒙大拿大學教育博士 | 人事行政、教育法令、教育政策 | 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決定原理、決策倫理與分析、教育人事行政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14 | 專任 | 助理教授 | 陳文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 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教育政策與行政 | 教育評鑑、學校效能研究、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規劃與評估 | 學校經營專題研究、政策規劃與評估專題研究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聘 |
| 15 | 兼任 | 教授 | 黃炳煌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 教育政策、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改革 | 教育政策制定專題研究 | | |
| 16 | 兼任 | 教授 | 林海清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 教育行政、人力資源管理 | 學校建築理論與實務研究、教育視導研究 | | |
| 17 | 兼任 | 副教授 | 劉仲成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 教學視導與評鑑、學校經營與管理、教育政策分析 | 地方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 | | |
| 18 | 兼任 | 助理教授 | 王延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 公共關係、教育政策 | 公共關係研究、教育政策與立法研究 | | |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 序號 | 專任/兼任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註2) |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 備註 |
| 1 |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 | ○○○ | ○○大學 ○○博士 | | | | 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校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一、列計原則

1. 得列計之期間：99年12月1日~104年11月30日。
2. 論文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3. 同一論文、專書，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僅列計一次。

二、專任教師：14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124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8.857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49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3.5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124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8.857篇
4.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24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1.714本

※期刊論文

| 序號 | 發表日期 (年/月/日) | 作者 | 教師職稱 | 期刊 / 論文名稱 | 發表之期刊名稱 / 期數 | 審查單位 | 資料庫名稱 (SSCI、SCI、EI...等) | 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 | 作者順位 (通訊、第 一、第二) |
|----|-----------------|--|------|---|---|--------------|----------------------------|--|------------------------|
| | 2010/09 | 黃源銘 | 副教授 | 論專家學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法律地位—以行政法與刑法觀點為中心。 |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5)。 | 國立臺北大學 | T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0/09 | 潘慧玲、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促進組織學習之個案研究。 | 教育研究集刊，56(3)，29-6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T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0/04 | 蔡金田 | 教授 | 領導發展的省思與實踐初探—領導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東海教育評論，4，27-66。 | 東海大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0/08 | 蔡金田 | 教授 | 台灣省教師申訴制度運作之探討。 | 教育政策論壇，13(3)，97-12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0/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知覺教育品質因素重要性之探究——一所國小之個案研究。 | 教育行政論壇，2(1)，33-5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0/12 | 張鈿富、馮丰儀 | 副教授 | 台灣國民中小學校長倫理傾向及道德領導行為之研究。 | 教育與心理研究，33(1)，73-97。 | 國立政治大學 | T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0/09 | 張鈿富、鄧進權與林孟潔 | 副教授 | 台灣高中教育資源管理均等性之評估。 |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151-17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T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0/07 | Hong, S., Yoo, S.-K., You, S., Wu, C. C. | 副教授 |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utoregressive cross-lagged modeling. | <i>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i> , 78, 419-439. | | SSCI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0/12 | 吳京玲、陳正專 | 教授 | 美國《21世紀核心技能》之探究。 | 教育研究月刊，189，28-39。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2010/12 | 吳京玲 | 教授 | 未來十年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焦點：對於《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的初步解讀。 | 教育研究月刊，200，5-14。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0/06 | 高又淑 | 副教授 | 教師於營造學校合作文化中的領導角色 | 教育科學期刊/9(1) | 國立中興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6 | Chang, D.-F., & Lin, S.-P. | 副教授 | Motivation to learn among older adults in Taiwan. | <i>Educational Gerontology</i> , 37(7), 1-19. | | SSCI | ■是□否 | |
| | 2011/06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學校權力結構的形構與影響：以一所大型國中為例。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8(1)，67-97。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技部B級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9 | 潘慧玲、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國診斷性後設評鑑之研究。 | 中等教育，62(3)，70-8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是□否 | |
| | 2011/02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知覺學校教育品質滿意度之探究—以彰化縣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7，101-132。 | 慈濟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3 | 蔡金田 | 教授 | 從教師組織的發展探究我國教師工會的挑戰與因應。 | 教育研究月刊，203，29-40。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9 | 蔡金田 | 教授 | 一所國小校長在學校行銷的實踐探究。 |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原國民教育學報），27，29-54。 | 國立嘉義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7 | 馮丰儀 | 副教授 | A study on school leaders' ethical orientations in Taiwan. | <i>Ethics & Behavior</i> , 21(4),317-331.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1 | 林孟潔 | 副教授 | Women's Aspirations for Graduate Education in Taiwan. |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i> , 31(5), 515-523.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5 | 吳金春 | 副教授 | High graduate unemployment rate and Taiwanes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 <i>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i> ,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12 | 吳京玲 | 教授 | 大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架構與權重體系之研究：分析綜合學術界與產業界的觀點。 | 通識教育學刊，7，9-38。 |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 科技部B級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9 | 楊世英 | 教授 | East meets West: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wisdom and adult education | E. J. Tisdell & A. L. Swartz(Eds.), <i>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i> No.131: Adult education and the | Wiley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5 | 楊世英 | 教授 | Wisdom Displayed through Leadership Exploring Leadership-related wisdom | <i>Leadership Quarterly</i> /22(4) | Elsevier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1/02 | 高又淑 | 副教授 | 民主與反思性權威：多元社會之學生學習成就 | 教育研究月刊/202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 | | | | | | | |
|--|---------|---------------------------------------|-----|--|--|--------------|-------|------|------|
| | 2012/12 | 楊振昇 | 教授 | 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之內涵與策略 | 教育研究月刊/224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3 | 蔡金田 | 教授 | 大學品牌知名度與院系偏好對高中學生選填意願之影響。 | 教育心理與研究，35(1)，57-79。 | 國立政治大學 | T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布情形初探。 | 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29(3)，25-42。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指標建構之研究。 | 教育行政論壇，4(1)，33-62。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12 | 蔡金田 | 教授 | Nothings more wonderful than childre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fter school care police in Taiwan. |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earch and Adult Learning, 8(2),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8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 | 教育政策論壇，15(3)，167-203。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12 | 蔡金田 | 教授 | 從社會正義領導理論探究「攜手計劃－課後扶助」政策之實施 | 教育行政論壇，4(2)，35-66。 | 國立屏東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6 | 施皇羽、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指標建構之研究 | 教育行政論壇/4 | 國立屏東大學 | | ■是□否 | |
| | 2012/03 | Wu, C.-L., & Bao, W. | 教授 |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on the attainment of student leadership roles in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33 | | | ■是□否 | |
| | 2012/05 | 吳京玲 | 教授 | University reputation and services on school satisfaction in Taiwan. |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15 (2), 67-91 | | T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7 | 吳京玲 | 教授 | A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university learning experiences on student leadership at Taiwanese gener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ies. |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21 (1), 130-140.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01 | 吳京玲 | 教授 | J. Douglas Toma: Buildi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y: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63 (Book Review). | Higher Education, 63 (1), 153-155.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10 | 蕭霖 | 副教授 | 自1997至2007年臺灣人力運用與高等教育的發展政策分析 | 教育研究/222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10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之司法審查-以委員會之運作與資訊審查為中心 | 政大法學評論/129 | 國立政治大學 | 科技部A級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2012/12 | Chang, D.-F., Wu, M.-L., & Lin, S.-P. | 副教授 | Adults engaged in lifelong learning: Explained by gender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 Australian Journal of Adult Learning, 52(2), 310-336. | | SSCI | ■是□否 | |
| | 2012/11 | 張鈿富、林松柏 | 副教授 | 資料採礦分析PISA閱讀素養之影響因素 | 教育政策論壇/1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是□否 | |
| | 2012/11 | 楊振昇、林松柏 | 副教授 | 中、小學校長領導核心能力建構之研究 | 教育行政研究/2 | 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 | | ■是□否 | |

| | | | | | | | | |
|------------|---|------|---|---|------------------|-------|------|------|
| 2012/11 | 張鈿富、林松柏與周文菁 | 副教授 | 台灣高中學生學習投入影響因素之研究。 | 教育資料集刊，54，23-57。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是□否 | |
| 2012/07 | 馮丰儀、楊宜婷 | 副教授 | 校長真誠領導實踐之研究。 | 學校行政雙月刊，80，17-32。 |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 | ■是□否 | |
| 2012/11 | 馮丰儀 | 副教授 | 中小學校長行政倫理議題知覺及其倫理決定影響因素之研究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3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2/12 | 馮丰儀 | 副教授 | Moral intensity and school principals' ethical decision-making: An empirical study |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22 |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2/02 | 馮丰儀 | 副教授 | 案例教學法在大學專業倫理課程應用之探討－以教育行政倫理課程為例。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8，1-30。 | 慈濟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2/10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教育政策與教育立法關係之分析 | 教育研究/222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2/10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司法審查」－以委員會之運作與資訊審查為中心 | 政大法學評論/129 | 國立政治大學 | T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11 | 林孟潔 | 副教授 | 論台灣五專之式微。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2(11)，56-61。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5 | 周文菁、林孟潔 | 副教授 | 魯曼自我再製系統理論與師資培育決策系統之詮釋。 | 教育政策論壇，16(2)，63-83。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 | 楊振昇 | 教授 | 高等教育發展與績效議題之探討 | 大學/2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8 | 楊振昇 | 教授 | 析論領導的時代意涵及其應用策略 | 研習論壇/152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8 | 楊振昇、陳榮政 | 教授 | 美國、英國及新加坡教育智庫之運作與績效評估分析 | 教育政策論壇/1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是□否 | |
| 2013/05 | 楊振昇、吳榮文、田劉從國 | 教授 | 台灣高等教育的擴張與系所設置之探討 | 人文資源研究學報/1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 | | ■是□否 | |
| 2013/12 | Yang, C.-S., Nguyen, T.-H., & Jiang, Y.- S. | 教授 | Student ratings of teaching: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ietnamese and Taiwanese faculties' perspectiv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1 | | | ■是□否 | |
| 2013/04 | 楊世英 | 教授 | Wisdom and good lives: A process perspective | New Ideas in Psychology/31 | Elsevier | SSCI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6/01 | 蔡金田 | 教授 | 校長在校園學習社群的認知與實踐探究－八所國小校長的經驗 | 教育學術彙刊/5 | 台灣首府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實施現況探究 |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27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10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學習社群理論層面建構與實證分析之探究 | 東海教育評論/9 | 東海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09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理論層面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 |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 國立嘉義大學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12 | 蔡金田 | 教授 | Expl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ter-School Alternative Program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Justice Leadership |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earch and Adult Learning/ 9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3/12 | 陳文彥、潘慧玲、鄭淑惠、張素貞 | 助理教授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改進性後設評鑑：以國立附設實驗小學為例 | 教育學刊/4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TSSCI | ■是□否 | |

| | | | | | | | | | |
|---------|--------------|------|---|---|------------------|-------|--|------|------|
| 2013/05 | 鄭淑惠、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教師的學習領導：領導踐行與能力發展的初探 | 教育研究/229 | | | | ■是□否 | |
| 2014/12 | 林孟潔 | 副教授 | 女大學生性別角色看法之探究。 | 教育研究月刊，248，92-104。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3 | 吳榮文、林孟潔與田劉從國 | 副教授 | 不同社經背景的父母與學費來源對學生就業期待之影響研究 | 人文資源研究學報，15，145-15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 | | | ■是□否 | |
| 2014/12 | 黃茂樹、楊振昇 | 教授 | 美國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體系及其啟示 | 教育資料集刊/6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TSSCI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張源泉、楊振昇 | 教授 | 德國如何培養高級應用型人才 | 教育政策論壇/17(3)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TSSCI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從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談國民小學教師薪資待遇結構的活動性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8)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9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從教師本位與學生本位管教談學生群性與個性的培養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9)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6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娛樂至死方休？反思塾子教科書的美麗與哀愁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7)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6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校長角色、任期與學校效能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4)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6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從權力的視角探究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6)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6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APA學術殖民現象的後殖民論述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3)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6 | 許振家、翁福元 | 教授 | 校務會議：校長的另一戰場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2)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第二作者 |
| 2014/02 | 楊世英 | 教授 | Wisdom and learning from important and meaningful life experiences |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21 | Springer | SSCI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5 | 吳京玲、張瓊心 | 教授 | 台灣大學生身體意象知覺落差研究 | 當代青年研究/2014(03) | 上海社會科學院 | CSSCI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12 | 蔡金田、毛睿翎 | 教授 | 國民小學教師工作壓力與生活品質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1 | 慈濟大學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蔡金田 | 教授 | Research Status and Trend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aiwan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5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校長效能與教師效能對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 |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11，69-107。 | 南台科技大學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校長領導實現社會正義的現況與策略探究—來自八位校長的經驗。 |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31(1)，47-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科技部B級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蔡金田 | 教授 | A Study of the Statu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y, 2(6), 9-22. |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 | | | | | | | |
|---------|---|------|--|---|--------------|-------|--|------|------|
| 2014/06 | 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小學校長領導、教師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關係之研究 | 教育行政論壇, 6(1), 91-112。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7 | Wu, C.-L., Wu, B., Lai, W.S., & Tienliu, T.K. | 教授 | Correlation with fuzzy data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the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 - Simulation and | | SCI | | ■是□否 | |
| 2014/06 | Wu, C.-L | 教授 |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low-incom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ollegiate | Asia Pacific Education |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Tsai C-T., Shih H-Y., Lin N- C. | 教授 | A Study of the Status of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 | | | ■是□否 | |
| 2014/06 | 高又淑 | 副教授 | 國中小教師社會地位知覺與專業認同之轉變 | 教師專業期刊/7 |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5 | 蕭霖 | 副教授 | 大學學費與就學貸款政策 | 台灣教育評論月刊/3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 | 蕭霖 | 副教授 | The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vereducation in Taiwan: evidence from 1997 to 200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3 | 林松柏 | 副教授 | 研究論文寫作基本功APA格式見分曉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12 | 潘慧玲、陳佩英、張素貞、鄭淑惠、陳文彥 | 副教授 | 從學習領導析論學習共同體概念與實踐 | 市北教育學刊/45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科技部B級 | | ■是□否 | |
| 2014/05 | Wu, C.-L., Bai, H | 教授 | From early aspirations to actual attainment:The effects of economic status and educational expectation on university | Higher Education | | SSCI | | ■是□否 | |
| 2014 | 張瓊心、吳京玲 | 教授 | 台灣大學生身體意象知覺落差研究。 | 當代青年研究, 330, 42-47。 | 上海社會科學院 | CSSCI | | ■是□否 | |
| 2015/06 | 劉佳鎮、楊世英 | 教授 | 教練的智慧觀與團隊競技運動發展 | 大專體育學報/17(2)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TSSCI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3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對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幾個思考：由學習者中心的角度 |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 台灣教育評論學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6 | 黃源銘 | 助理教授 |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上) | 高雄律師會訊/103-6 | 高雄律師公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7 | 黃源銘 | 助理教授 |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中) | 高雄律師會訊/103-7 | 高雄律師公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4/08 | 黃源銘 | 助理教授 | 環境法上按日連續處罰法律性質之探討(下) | 高雄律師會訊/103-8 | 高雄律師公會 |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2015/01 | Kao, Y.-S., & Lin, S.-P. | 副教授 | Constructing a structural mode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identity. | 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Education, 4(1), 69- | | | | ■是□否 | |
| 2015/09 | 林松柏 | 副教授 | 資料採礦模式於學校整併指標之應用與評估。 |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11(3), 1-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科技部A級 | | ■是□否 | 通訊作者 |

| | | | | | | | | | |
|--|---------|---------------------------|------|---|---|--------------|-------|--|------|
| | 2015/12 | 林松柏 | 副教授 | Using EDM for developing EWS to predict university students drop out. |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and Applied Statistics</i> , 8 (4), 339-362.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9 | 蔡金田 | 教授 | On-the-job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middle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in Taiwan.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y, 3(5), 55-75.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12 | 邱淑娟、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由能力建立觀點分析臺北市提升教學力之策略 |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32, 43-70。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1 | 楊振昇 | 教授 | 從實驗教育三法析論我國中小學教育之發展 | 教育研究月刊/258 |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12 | 黃宇仲、吳京玲 | 教授 | 重新思考新世代教育政策的制定 | 師友月刊/582 | 師友月刊社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5/01 | 吳京玲 | 教授 | Gender and educational involvement on the earnings of young workers in Taiwan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3(1)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3 | 高又淑 | 副教授 | 教師於學校組織中所面對的道德衝突與選擇 |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2 | 慈濟大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4 | 高又淑 | 副教授 | Obstacles and challenges confronting principa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democracy policies in Taiwan | 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3 | 高又淑 | 副教授 | How school leaders conceptualize and facilitate democracy in Taiwan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Commerce and Humanities/3(2)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 | 高又淑 | 副教授 | Teachers' belief and practices in teacher-centered empowerment reform in Taiwan |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Innovation and Research/3(2)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1 | Kao, Y. -S. & Lin, S. -P. | 副教授 | Constructing a structural mode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identity | As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s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015/06 | 黃源銘 | 副教授 | 論專業簽證之國家賠償責任—以建築執照審查與履勘為中 | 高雄律師會訊/104-3 | 高雄律師公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7 | 黃源銘 | 副教授 | 私人參與行政類型化案例之研究 | 高雄律師會訊/104-6 | 高雄律師公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09 | 黃源銘 | 副教授 | 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資遣法律問題探討 |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科技部A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2015/10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大學教師評鑑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 國立中正大學 | 科技部B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 | | | | | | | | |
|--|---------|-----|-----|--------------------------------|---------|-----|--|--|------|
| | 2015/12 | 黃源銘 | 副教授 | 論兩公約後教師權利之法制開展—談教師罷教權之困境、突破與展望 | 國會月刊/43 | 立法院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通訊作者 |
|--|---------|-----|-----|--------------------------------|---------|-----|--|--|------|

※專書

| 序號 | 出版日期 (年/月/日) | 教師姓名 | 教師職稱 | 專書論著名稱 |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 專書之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
|----|-----------------|---|------|---|-----------------------------------|-----------------------------|
| | 2008/03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瑞典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832642 |
| | 2010/10/01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基礎行政法25講 | 三民出版社 | ISBN : 978888087415 |
| | 2010 | 楊振昇 | 教授 | 科技部補助之Bolman與Deal之組織觀在國小校長變革領導應用之研究 | | |
| | 2010 | Chang, D.-F., & Lin, S.-P. | 副教授 | Adults participating in e-learning and its effect in Taiwan. In M. B. Nunes & M. McPherso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IAD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2010 (Vol. 1, | Freiburg, Germany: IADIS | ISBN: 978972893917 5 |
| | 2011 | Chang, D.-F., Lin, S.-P., Wang, S.-S., & Lin, K.-T. | 副教授 | Online reading and their impacts on reading literacy: An example of Chinese students. In M. B. Nunes & M. McPherso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IAD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arning2011 (Vol. 1, pp. 453-460). | Rome, Italy: IADIS | ISBN: 978972893938 0 |
| | 2011/02/01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瑞典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載於王如哲(主編), 節能減碳教育: 國際觀點與案例(頁271-287)。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266013 2 |
| | 2011/02/01 | 馮丰儀 | 副教授 | 奧地利節能減碳教育政策與學校實施案例。輯於王如哲、黃月純(編), 節能減碳教育: 國際觀點與案例(223-238頁)。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266013 3 |
| | 2012/04/30 | 馮丰儀 | 副教授 | 挪威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主編), 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391-413)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031936 |
| | 2012/04/30 | 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瑞典的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主編), 各國中等教育制度(頁415-440)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031936 1 |
| | 2013 | 楊世英 | 教授 | Wisdom for the common good: Tales of three leaders. In J. D. Vanvactor (Ed.), Perspectives in leadership (pp. 177-188). |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
| | 2013 | 潘慧玲、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Teacher evaluation as an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 case study of Taiwan. In Law, H. F. & Li, C. Z. (Eds.) Curriculum innovations in changing societies: Chinese perspectives from Hong Ko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 The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 |
| | 2014 | 楊世英 | 教授 | From personal striving to positive influences: Exploring wisdom in real-life contexts. In M. Ferrari & N. Weststrate (Eds.),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ersonal wisdom: From Contemplative Traditions to Neuroscience (pp. 115-135). | Springer | |
| | 2014/01/10 | 張鈿富、蔡金田 | 教授 | 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載於陳伯章、王如哲(主編)教育公平P85-116。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266080 5 |

| | | | | | | |
|--|------------|---------------------|--------|---|---------|-----------------------------|
| | 2014/10/10 | 楊振昇、林孟潔 | 教授/副教授 | 社會變遷中大學治理體系現代化之挑戰與策略。載於吳清基（主編），教育政策創新與行政發展（頁157-173） | 五南文化事業 | ISBN : 978957117827 |
| | 2014/08 | 黃源銘 | 副教授 | 誤發法制事業加給之追回—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思考—。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頁279-292） | 元照出版社 | ISBN : 978986255392 |
| | 2014/08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建築法上「備案」法律性質之研究—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之概念及其救濟途徑—。載於陳慈陽（主編），行政法實例研習（頁205-217） | 元照出版社 | ISBN : 978986255392 3 |
| | 2015/11/30 | 楊振昇 | 教授 | 兩岸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困境與因應策略之分析 | 五南文化事業 | ISBN : 978957118377 |
| | 2015/10/01 | 楊振昇 | 教授 | 教育組織變革與學校發展研究 | 五南文化事業 | ISBN : 978957114131 |
| | 2015 | 翁福元、鍾明倫 | 教授 | 英國與台灣中等教育改革芻議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 | 2015 | 翁福元、廖昌琄 | 教授 | 台灣與英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比較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 | 2015/01 | 潘慧玲、吳俊憲、張素貞、鄭淑惠、陳文彥 | 助理教授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田野經驗 | 高等教育出版 | ISBN : 978986266102 4 |
| | 2015/10/26 | 黃源銘 | 副教授 | 基礎行政法25講 | 一品出版社 | ISBN:9789865 994747 |
| | | | | | | |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教政系)是國內第一個以培育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研究人才的研究所，86學年度(1997年)成立碩士班，91學年度(2002年)接續成立學士班，進行系所合一，建立學系。94學年度(2005年)成立博士班，並於2006年8月成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辦理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育成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展國民中小學校長和主任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相關業務，形成橫向培育網絡。教政系積極以培養國內外華人各級各類教育行政領導專業人才、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提供現職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機會、促進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國際交流合作為主要推動目標。近年來，由於教政系積極拓展與大陸、香港、美國、韓國以及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來自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澳門以及大陸等國家之教育人員進修人數逐漸增加，105學年度更受到香港教育界之重視，計有2位香港國民學校校長、1位韓國籍以及1位美國籍在職人士進入教政系攻讀博士班，提供博士班學生與國外學生與教育人士有更深層之交流。為因應多元的學生來源，申請成立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本計畫申請理由如下：

一、促進學術國際化，提升世界能見度：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外國學生、僑生與港澳地區之高階教育人員，有別於當前以國內學生為主的班別。學生的多元化有利於激盪學術火花，不同國度的學生組合有助於學術國際化的昇華，提升學術研究與實踐之能量，進而提升本系與學校之世界能見度。

二、培育多元優秀高階教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21世紀，知識是保持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對資源缺乏的台灣而言，擁有具創造力及國際水準的人才，更是知識經濟時代中成功的必要條件。林聰明(2010)曾指出，高等教育在追求卓越發展的過程中，須針對高等教育的劣勢與威脅加以分析，包括校數過量、資源稀釋、素質差異、每生使用經費偏低、國際化不足等均為高等教育的劣勢。因此，如何調整高等教育，營造世界級的環境，將是台灣高等教育面對的重要挑戰。

三、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拓展招生來源：依據教育部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來看，103學年度大一新生實際人數約27萬2千多人；但105學年度，學生生源將開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約25萬3千多人，短短2年內短缺2萬名學生；而118學年度新生人數更來到15萬8千多人，達到歷史新低。由此可知，高等教育生源嚴重短缺。未來台灣高等教育將面臨少子化問題，帶來學校招生不足的困境；而兩岸三地競爭激烈，大陸學校吸引台灣學生，在全球人力移動的浪潮下，考驗了國立大學如何善用科技資源、建立特色，強化競爭力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的能力。本系近年來積極經營與港、澳及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與行政實習，從學士班到博士班每年均有上述地區及國家學生進入本系就讀，為日後博士專班學生來源奠定良好基礎。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隨著學術自由化、市場國際化，專業與知識的輸出乃成為當今世界各國學術發展之指標。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在台灣過去二十年來的發展中，已逐步從西方的理論與實務模式，走入以台灣本土為基礎的論證模式。本系為全國唯一擁有從學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教育體制，近年來無論在教育的研究能量、產學合作與畢業校友的就業表現皆已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其中商業周刊 1328 期與 104 人力銀行更推薦本系為高就業、高薪資的黃金科系。因此立足台灣、擁抱東南亞、迎向全世界是本系未來發展之重點，而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將搭起本系與東南亞及世界接軌的重要橋樑。本系將以現有之課程理念，一方面協助港澳地區、外籍生與僑生之高階教育人員充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理論，一方面藉此博士專班的設置強化各國教育政策與行政實務的交流，並從中汲取經驗，強化本系未來推動國內外教學與研究的能量。

綜合來說，本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之發展方向可臚列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學術國際化之要求，藉此機會拓展本校與國際接軌之機會。
- 二、藉此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深入本系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與實務之實踐，並以之作為本系蓄積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學能量之知識庫。
- 三、本專班之設置有利加強本校暨本系在專業上作國際人才之交流，對促進本校能在國外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之發展上具領先地位。
- 四、本專班之設置有利於教育人才培育觸角的延伸，從本土人才的養成逐步走向跨國教育人才的培育，有助於提升本校及本系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國際學術化為當今世界各知名大學共有之趨勢，台灣各大學近年來亦極力藉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各校在國際之學術地位。本校創校廿年以來，亟思以此為目標並獲致相當之成果。舉凡姊妹校之締結、國際名校之合作交流、乃至本校優秀教授、學生選拔出國進修，無不戮力以赴，期盼本校在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上能為台灣佔有一席之地。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乃因應高等教育市場國際化，立足台灣迎向世界的重要里程碑。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師資整體規劃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 | | 本校教師 | |
|--|----|------|--|
| | 專任 | 兼任 | |

| | | |
|------|----|---|
| 教授 | 5 | 2 |
| 副教授 | 7 | 1 |
| 助理教授 | 2 | 1 |
| 講師 | 0 | 0 |
| 合計 | 14 | 4 |

(二)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⁷)

1. 招生法源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8 條第 2 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1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 14 條

2. 招生學院、系/所：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 招生學制：博士專班

4. 招生對象：港澳地區、僑生與外國籍高階教育人員

5. 招生管道：海外聯招、僑生單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6. 招生專班名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

7. 招生起始學年度：107 學年度

8. 開學日期：2018 年 9 月

9. 招生名額：10 名

(三)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⁸、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⁹)

本專班招生對象主要為現職高階教育人員，透過博士學術研修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促進生涯進階。

二、補充說明：

本系擁有 14 位教師來自國內外各知名大學且皆具博士學位，在學術領域之專業度亦各有所長，能提供博士專班研究生完整的學習，提升其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知能。

近三年來本系研究所招收僑生與外籍生計有 11 位，其中包括香港 2 位，韓國 1 位，美國 1 位以及越南 7 位，招生狀況良好。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於 8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創校宗旨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強化僑教功能，平衡區域文教發展，根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校發展目標如下：

1. 擁有人文、社會、教育、管理、科技、生物資源、醫學及藝術等學院的綜合性

⁷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⁸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填列。

⁹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大學。

2. 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
3. 培育科技整合，東南亞語文人才及僑教師資的溫床。
4. 臺灣中部地區精密及資訊科技研究的發展中心。
5. 培訓地方公務管理人才的搖籃。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養：1、教育行政人才；2、學校行政人才；3、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目前本系已經按照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完整設置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等正規教育培育體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的設置不僅能延伸本系海外高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的培育，更能提升本校發展目標 2. 使暨南國際大學成為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的目標。

因此，校方針對本專班的設置發揮協調整合的功能，由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務處、國際處以及海外聯招會等單位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整合，積極籌劃本專班之設置及學生來源之管道規劃，俾使本計畫能順利執行。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本專班教育目標為培育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高階人才及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的學術研究人才，而其核心能力為教育學理認知；專業服務熱誠；行政實踐技能，係以本專班教育目標為基礎，並輔以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 與技能 (psychomotor) 三大領域的教學目標而訂定，本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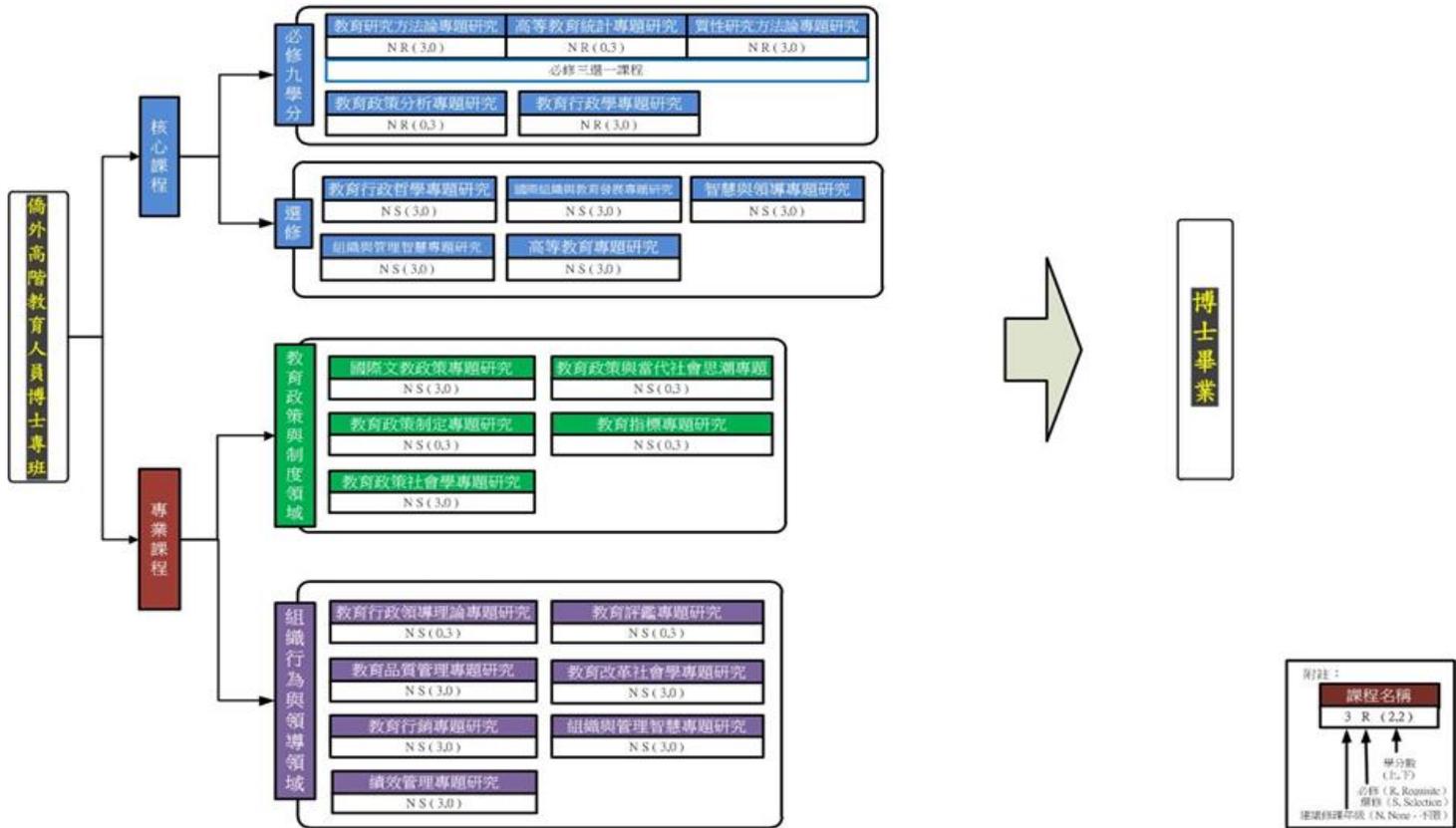
| | | 教育目標 | | |
|------|-----------|-----------|-----------|------------------|
| | | 1. 教育行政人才 | 2. 學校行政人才 |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 |
| 核心能力 | 1. 教育學理認知 | ○ | ○ | ◎ |
| | 2. 專業服務熱誠 | ◎ | ◎ | ○ |
| | 3. 行政實踐技能 | ◎ | ◎ | ◎ |

註：◎為主要能力；○為次要能力。

圖 1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為拓展教育經營視野及理念，充實教育行政實務經驗，進而增進理論及實務之連結能力，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專班課程結構分為二個部分：一、核心課程；二、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包含教育政策分析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等必修課程，共 6 學分，以及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等三門必修三選一課程，為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必修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而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制度領域、組織行為與領導領域，課程設計之目的在於協助學生透過領域課程的學習，促進教育行政工作的專精與執行，本專班課程地圖如下圖 2。全部課程共計 36 學分，研究生需修滿學分成績及格，並繳交博士論文乙篇經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其教育博士學位；全部修業期程，依本校規定為二~七年。

教育政策與行政教學系課程地圖



本專班招收對象為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上課地點分為校本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會(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上課時數依據教育部大學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本專班每門課程為 3 學分，授課時數 54 小時。考量攻讀博士班學生多為在職工作者，因應學生選課需求，協助更多在職教育工作人員順利進修，課程三分之一時間於校本部利用假日或暑假上課。另因課程設計包含實務參訪、田野調查等內容，安排三分之一時間於香港上課，其餘三分之一時間則為數位教材學習。

綜上，本專班課程特色如下列：

一、專任教師陣容堅強，學術專長涵蓋學術領域多元，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專任教師依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來聘任，專任教師 14 位皆具有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完整。教師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豐富，學生得以多元學習。

二、教師多元化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習成效，亦能充分符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為使學生擁有多元化的學習經驗，教師採用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的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聆聽、溝通、團隊合作、思考、分析與表達等多元能力。

三、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教育內涵

為強化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不定期邀請在其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學者進行專題講座，並安排業界參訪，讓學生能將課程所學與教學現場實務結合，達到培育高階教育人員之內涵。

四、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生研究質與量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量，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其中辦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國內研討會已進入第七屆；近年來更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習活動，目前本系和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師範大學以及大叻大學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已邁入第六屆，提供學生論文發表與學術交流平台，促進學生研究能量。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 課 程 內 容 | | | | | | | |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一~四 | 教育行政 專題研究 | 3 | 必 | 楊振昇教 授 | 專 任 | 美國北科 羅拉多大 學教育博 士 |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 導理論、教育組織行 為、教育行政、校長 學 |
| 一~四 | 教育研究 方法論專 題研究 | 3 | 必 | 翁福元教 授 | 專 任 | 英國雪菲 爾大學哲 學博士 |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
| 一~四 | 質性研究 方法論專 題研究 | 3 | 必 | 翁福元教 授 | 專 任 | 英國雪菲 爾大學哲 學博士 |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
| 一~四 | 教育政策 分析專題 研究 | 3 | 必 | 吳京玲教 授 | 專 任 |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
| 一~四 | 高等教育 統計專題 研究 | 3 | 必 | 林松柏教 授 | 專 任 |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教育博士 | 教育政策分析、量化 統計分析、教育測驗 與 評 量 |
| 一~四 | 教育組織 變革與發 展專題研 究 | 3 | 必 | 楊振昇教 授 | 專 任 | 美國北科 羅拉多大 學教育博 士 | 組織變革與發展、領 導理論、教育組織行 為、教育行政、校長 學 |

| | | | | | | | |
|-----|-----------------------------|---|---|------------|-----|-----------------------------------|-------------------------------|
| 一~四 | 教育學術 論文發表 專題研究 | 3 | 選 | 吳京玲教 授 | 專 任 |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
| 一~四 | 教育學術 論文評析 與寫作專 題研究 | 3 | 選 | 吳京玲教 授 | 專 任 |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 大學教學研究、教師 專業發展 |
| 一~四 | 教育政策 與當代社 會思潮專 題研究 | 3 | 選 | 翁福元教 授 | 專 任 | 英國雪菲 爾大學哲 學博士 | 教育政策社會學、教 育政治學、原住民教 育政策 |
| 一~四 | 教育經濟 學專題研 究 | 3 | 選 | 蕭霖副教 授 | 專 任 | 國立政治 大學教育 博士 | 教育經濟、教育財 政、學校行政 |
| 一~四 | 教育組織 行為專題 研究 | 3 | 選 | 高又淑副 教授 | 專 任 | 美國威斯 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 區教育博 士 | 組織發展、質性研究 |
| 一~四 | 高等教育 專題研究 | 3 | 選 | 林孟潔副 教授 | 專 任 |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教 育博士 | 高等教育、比較教育 |
| 一~四 | 教育品質 管理專題 研究 | 3 | 選 | 蔡金田教 授 | 專 任 |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
| 一~四 | 人力資源 管理專題 研究 | 3 | 選 | 蔡金田教 授 | 專 任 |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
| 一~四 | 教育行銷 專題研究 | 3 | 選 | 蔡金田教 授 | 專 任 | 國立中正 大學教育 博士 | 學校行政、校長學、 教育管理 |

| | | | | | | | |
|-----|---------------------|---|---|----------------------------|--------|---|--|
| 一~四 | 學校經營 專題研究 | 3 | 選 | 馮丰儀副 教授/陳 文彥助理 教授 | 專 任 |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 領導/教育評鑑、教 育政治學、教育政策 與行政 |
| 一~四 | 政策規劃 與評估專 題研究 | 3 | 選 | 馮丰儀副 教授/陳 文彥助理 教授 | 專 任 |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 教育行政倫理、教育 領導/教育評鑑、教 育政治學、教育政策 與行政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教師姓名 | 研究生姓名 | 論文題目 |
|------|-------|----------------------------|
| 楊振昇 | 陳清濱 | 中部地區國民中學校長文化領導與學校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
| | 蔡孟蒼 | 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
| | 陳永賢 | 中部地區特色學校與學校組織文化關係之研究 |
| | 紀佳琪 | 大學多元入學政策制定合理性之研究 |
| | 王銘聖 | 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校長真誠領導與教師幸福感之研究 |
| | 李洺蕙 | 高中職教師閱讀態度與教學效能之研究 |
| | 姜義勝 | 禪修正念對從事高等教育工作者影響之研究 |
| | 劉芹樺 | 認知教練應用於國民中學 教師教學之個案研究 |
| | 周欣怡 |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之個案研究 |
| | 王秋瑩 | 認知教練應用於國小英語教師教學輔導之個案研究 |
| | 阮氏好 | 越南胡志明市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行為之研究 |
| | 葉佳儒 | 國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因素之探討-以桃園市為例 |

| | | |
|-----|---------------|------------------------------------|
| | 盧秋菊 | 以 Luhmann 社會系統理論建構國小教育行政政策領導之動態模式 |
| | 廖文川 | 多元文化領導對學校組織發展影響之研究-以衝突管理為中介變項 |
| | 賀宏偉 | 國民中小學校長美學領導指標建構之研究 |
| | 陳金龍 | 我國高中設立科學班教育政策之研究 |
| | 黃富玉 |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校辦產業之研究 |
| | 郭鴻耀 | 高中學生認知風格量表之建構與實證研究 |
| | 宋方珺 | 高中校長美學領導實踐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9 名 | |
| 翁福元 | 謝濼萁 | 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政治行為與組織信任之相關研究 |
| | 曾淑凌 |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班級經營策略及效能之研究 |
| | 莊雅婷 | 國中學生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認知與選擇補習班動機相關之研究 |
| | 西拉班 | 資訊融入教學之影響因素研究-以印尼學校為例 |
| | 陳婷儀 | 心智圖法在國中英語閱讀教學應用之研究 |
| | 巫永森 | 新加坡嬰幼兒照顧津貼政策之研究 |
| | 許惠娟 |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研究 |
| | 林郁梓 | 公立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本與英語學習成就之探討 |
| | 周美慧 | 校長多元文化領導策略、教育正義實踐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
| | 巴旭明 | 蒙古國遠距教學政策之研究(2000~2014) |
| | 郭恕遠 | 南投縣射日國民小學射箭隊組訓之研究 |
| | 蔡正億 | 高中職學生體育課游泳情境興趣與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
| | 黃瑞昌 | 國民小學教師之閱讀素養與閱讀教學策略相關之研究 |

| | | |
|-----|-----|-----------------------------------|
| | 王素貞 | 國民小學校長道德領導、教師工作投入與學校效能之研究 |
| | 詹曜源 | 學校行銷策略與學校品牌績效之研究－以葳格高中為例 |
| | 李嘉明 | 南投縣國民小學家長知覺學校行銷策略與行政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
| | 王鳳雄 | 後教師工會時期的教師圖像－聖職已遠，典範在夙昔 |
| | 古沛文 | Cilangasan 中部阿美族部落學校之個案研究：後殖民主義論述 |
| | 陳怡如 | 閱讀磐石學校實施閱讀教育之個案研究-以一所國中為例 |
| | 廖哲浩 | 體育績優生的自我定位及生涯發展-以中部一所國立大學西式划船專長為例 |
| | 陳美惠 | 國小教師親師溝通技巧與班級經營效能之關係探討 |
| | 蔡宛娟 | 台中市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童學校支持與學校適應之研究 |
| | 張氏清 | 越南佛教教育系統「佛子家庭」之研究-以順化市為例 |
| | 陳汭妘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緣起與脈絡 |
| | 陳麗惠 | 原住民及國小女性校長文化意識與角色踐行研究 |
| | 吳秋慧 | 台灣特色學校的發展之論述 |
| | 張菁芳 | 我國國民小學初任校長職涯規劃之研究：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理論之應用 |
| | 何光明 | 我國原住民族語政策研究 |
| | 蔡仁政 | 國中教師課程發展的微觀政治分析 |
| | 何國旭 | 國際教育在原住民學校的實施策略 |
| | 小計 | 指導研究生 30 名 |
| 楊世英 | 李世豪 | 大學運動績優生翻轉學業困境所展現之智慧 |
| | 鍾寶霖 | 大學生參與社團經驗中提升團隊合作之跟隨智慧 |
| | 劉佳鎮 | 運動團隊教練領導智慧的展現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 |
| 吳京玲 | 呂仁禮 | 影響學生學業成就之有效能學校階層線性模式探究---以 PISA 2012 台灣資料庫為例 |
| | 劉幸真 | 臺灣地方性自然史教育館地方本位教育實踐之研究 |
| | 黃柳逢 | 大學生參與服務性社團對於自我管理、人際關係之影響 |
| | 羅信生 | 大學生學習表現、人際關係與課堂焦慮之研究 |
| | 蘇玉菁 | 大學參與、就業力感知與薪資期待之研究 |
| | 楊明光 |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教師工作滿意度 |
| | 吳桂芬 | 學校建築規劃及其用後評估之行動研究 |
| | 黃宇仲 | 中、港、韓國中生公民力之研究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 |
| 蕭霖 | 林靜鈺 | 臺灣過量教育之比較研究-以 2002 年與 2012 年為例 |
| | 黃惠敏 | 國中教師教學焦慮、工作與家庭衝突、生涯期望及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
| | 梁惠棉 | 台灣與上海的 PISA 2009 閱讀素養表現比較研究 |
| | 高聿辰 | 南投縣地域加給與中小學教育人員留任意願關係之研究 |
| | 謝孟儔 | 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與科學態度關係之研究 |
| | 郭峻廷 | 過量教育與就業力技能相關因素之研究 |
| | 高絃崇 | 雲林縣國民教育階段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研究 |
| | 馬國棟 | 個人高等教育成本分擔—貸款與工讀的運用 |
| | 曾屏憶 | 閱讀能力與國家競爭力關係之研究 |
| | 盧宏霖 | 我國大學就學貸款制度對政府財政的負擔之研究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 |
| 高又淑 | 羅為聰 | 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社會化歷程之研究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名 | |
| 吳金春 | 賴楷嫻 | 經濟壓力下，大學生打工對課業影響之探討 |
| | 馮詒珊 | 大學生對打工的期許及戀愛對課業及打工方面之影響 |
| | 林德煌 | 以實習制度探究設計科系學生就業力 |
| | 謝靜葳 | 制·服 |
| | 王思尹 | 探討順從父母建議選擇科系之大學生學習滿意度情形 |
| | 施美合 | 探討大學生與父母聯繫之狀況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名 | |
| 林孟潔 | 周文菁 | 大學生職涯資本指標建構之研究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名 | |
| 馮丰儀 | 方竣憲 | 南投縣實施學習共同體教師之課程意識研究 |
| | 葉玉珍 | 國民中學教師領導者之個案研究 |
| | 郭芳秀 | 應用協同學習於小六學生數學學習之行動研究 |
| | 楊淑蓉 | 初任校長的教育理念對學校校務經營之影響 |
| | 李彥陵 | 教保員專業認同之研究 |
| | 彭麗芝 | 遇見不平凡的校長-一位台中市教育老將的生命故事 |
| | 林胤志 | 生態教材園對國小行政負荷探討 |
| | 陳筱婷 | 以方案理論探討台中市教育優先區之實施 |
| | 李逸侑 | 大學生道德敏感度之探究-以暨大為例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名 | |
| 蔡金田 | 洪詠涵 | 國立大學教育相關學系學生學業表現與社交關係之研究 |
| | 蔡孟琪 |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之研究-以南投縣一所國小為例 |
| | 邱國城 |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校創新管理與教育品質關係之研究 |

| | | |
|-----|------|---|
| | 蔡宜穎 | 國民小學校長實施真誠領導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
| | 林念臻 |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知覺補救教學實施情形之研究 |
| | 張世忠 | 高級中學參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與學校品牌形象關係之研究 |
| | 林群翔 |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需求類型及內涵之研究 |
| | 高義祥 | 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優質轉型策略之調查研究—南投縣教育人員之觀點 |
| | 董德佑 | 行動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於學校行政溝通之探討-以南投縣國小為例 |
| | 簡秀純 | 社會正義領導指標 |
| | 王漢君 | 以 CIP 評估模式評估專任輔導教師進駐國民中學方案研究計畫-以南投縣國民中學為例 |
| | 高天龍 | 南投縣小型學校校長領導實踐之探討 |
| | 吳品儒 | 從少子化現象探討國民小學與社區互動之關係 |
| | 黃雅芹 | 我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教師流失成因之研究 |
| | 歐陽志杰 | 偏鄉原住民學校教育資源分佈情形分析 |
| | 趙士瑩 | 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專業發展之研究 |
| | 蔣東霖 | 國民小學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建構之研究 |
| | 蔡政忠 | 國民中小學校長通識素養之研究 |
| | 劉素珠 | 我國國際教育政策之研究 |
| | 小計 | 指導研究生 19 名 |
| 林松柏 | 周維聖 | 學習低成就生接受補救教改善策略之研究 |
| | 陳志欣 | 全臺高中職學校轉型與退場評估之研究 |
| | 王遠東 | 臺中市國民小學書法教育利害關係人 互動模式之研究 |
| | 林琬琪 | 國民小學教師差異職能量表之建構 |

| | | |
|-----|-------------|------------------------------|
| | 董映伶 | 台灣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問題分析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
| | 陳庭逸 | 大學生休退學預警模式之建構 |
| | 羅淑慧 | 國小校長領導風格與教育經費取得之探討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名 | |
| 黃源銘 | 林宜嶺 | 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下代課、代理教師相關法令之研究 |
| | 蘇偉智 | 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自主權與教師評鑑制度 |
| | 陳世昌 | 不適任教師相關研究 |
| | 黃俞智 | 釋字 736 號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救濟制度之研究 |
| | 趙士瑩 | 國民中小學兼任行政教師行政專業發展之研究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名 |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738 冊，外文圖書 70 冊，106 學年度擬增購 教育行政 類圖書 100 冊；中文期刊 33 種，外文期刊 12 種，106 學年度擬增購 教育行政 類期刊 5 種。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 | 經費 |
|---------------------|-----------------------|--|----|
| | <u> </u> 學系可支援 | | |
| | <u> </u> 學年度增購 | <u> </u>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u> </u> 年度預算中執行。 | |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53.3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2.17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53.807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教育學院大樓，第二樓層。
-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專班利用假日時間授課，上課地點分為校本部、香港移地教學，目前校本部空間有哈佛教室 2 間，會議室 1 間，圖書室一間，24 人教室 1 間，研究室 1 間，上課空間足夠。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系於 2005 年因應中小學教育人員行政生涯規畫，成立教育領導培育中心，擴展辦理培育中小學校長與主任的工作，結合國內教育政策與行政類系所教師、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國民中小學傑出校長和主任等師資，注重系統化、漸進性、專業化的校長和主任甄選機會，著力於校長及主任培育工作的推動。目前已完成辦理六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培育學員人數共 175 位。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4 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u>)。</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1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 2.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學系」原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學士班，無學籍分組。 3.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4.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新增碩士班。 5. 科技學院：「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 6. 教育學院：新增「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p>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目；第 2 款第 7、8 目；第 3 款第 5 目；第 4 款第 6</p> |

| | | |
|--|---|------------|
|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u>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u>)。</p> <p>(八)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八)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 <p>目)。</p> |
|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p> |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p> | |

碩士班)。

-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

碩士班)。

- (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

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

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

大學法第9條業於104年12月16日修正，配合該條第2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將遴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任一性別比例納入，作相關文字修正。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

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

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

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擬配合作修正。

2、104年12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第9條第7項新增：「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擬配合修正。

本校院長聘兼，係由院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1人聘兼之，而系所主管任聘兼，目前實務作業，均需由各系所務會議需推選2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1人聘兼，為求明確一致，爰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擬比照院長之推選人數，由推選1至2人，修改為2至3人。

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併，業務納入諮詢組，刪除綜合業務組。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 | | |
|---|--|--|
|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p> |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u>，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p> | <p>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併，刪除該組組長兼任資格相關文字。</p> <p>依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結論，將教務長納入研究</p> |
|---|--|--|

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

發展會議當然代表。

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

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 | |
|--|---|--|
|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u>教務長</u>、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 職稱 | 任用別 | 修正後員額 | 原核定員額 | 擬修正備考 | 原備考 | 修正理由說明 |
|--------------------|-----|-------|-------|------------------------------|------------------------------|--------|
| 校長 | 聘任 | 1 | 1 | | | |
| 副校長 | 聘兼 | (2) | (2)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教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副教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副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總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副總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研發長 | 聘兼 | (1) | (1)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國際事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副國際事務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主任秘書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院長 | 聘兼 | (4) | (4)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 |
| 副院長 | 聘兼 | (3) | (3)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 |
| 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聘兼 | (30) | (30)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副系主任 | 聘兼 | (2) | (2)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圖書館館長 | 聘兼 | (1)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聘兼 | (1) | (1) | 由教授兼任。 | 由教授兼任。 | |

| | | | | | |
|------|----|------|--|--|--|
| 中心主任 | 聘兼 | (10) |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
| 組長 | 聘兼 | (42) | (43)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u>共 16 組</u> ，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 |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綜合業務組。 <u>共 17 組</u> ，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 <u>計算機</u> | 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刪除，將原綜合業務組業務納入諮詢組，刪除綜合業務組組長 1 聘兼員額。 |

| | | | | | |
|--|--|--|---|---|--|
| | | | <p>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p><u>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u>，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
|--|--|--|---|---|--|

| | | | | | |
|---------|----|----------------------------|----------------------------|---|---|
| 主任 | 聘兼 | (5) | (5)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教師 | 聘任 | 312 | 312 | |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2 | 2 | | |
| 研究人員 | 聘任 | 5 | 5 | |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派任 | 1 | 1 |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
| 合計 | | 321 (109) | 321 (110) | |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400 (109) | 400 (110) | | |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 二、 本編制表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全文）

| 職稱 | 任用別 | 員額 | 備考 |
|----------------|-----|------|---|
| 校長 | 聘任 | 1 | |
| 副校長 | 聘兼 | (2) | 由教授兼任。 |
| 教務長 | 聘兼 | (1) | 由教授兼任。 |
| 副教務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1) | 由教授兼任。 |
| 副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總務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副總務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研發長 | 聘兼 | (1) | 由教授兼任。 |
| 國際事務長 | 聘兼 | (1) | 由教授兼任。 |
| 副國際事務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主任秘書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院長 | 聘兼 | (4)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
| 副院長 | 聘兼 | (3) |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
|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聘兼 | (29)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副系主任 | 聘兼 | (2)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圖書館館長 | 聘兼 |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聘兼 | (1) | 由教授兼任。 |
| 中心主任 | 聘兼 | (10)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 | | | |
|---------|----|--------------|--|
| 組長 | 聘兼 | (42) |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 主任 | 聘兼 | (5)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教師 | 聘任 | 312 |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2 | |
| 研究人員 | 聘任 | 5 |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派任 | 1 |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
| 合計 | | 321 (109) |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400 (109) | |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年 月 日生效。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 七、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 八、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

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

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